湖南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教职改办字〔2019〕17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有关省直厅局、

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教师系列

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根据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8号，以下简称《办法》）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44号）精神，为切实做好2019年度有关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单位）推荐程序

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按照明确岗位、岗位公示、个人申报、学校（单位）初审、教学测评、综合考评推荐的程序进行。

1．明确岗位。学校（单位）根据核准的本年度高、中级评审总职数自行确定申报岗位（学科）。

2．岗位公示。学校（单位）将确定的本年度高、中级职称评审总职数和申报岗位（学科）向全体教职员工进行公示。

3．个人申报。符合任职条件的教师须诚信申报参评职称，自主对岗（专业）申报，向学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在《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中作出个人承诺，且由本人亲笔签名。

4．学校（单位）初审。学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按照国家和省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逐一审核申报人员的各种证件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签署审核人姓名。同时，学校（单位）对申报参评人员材料的真伪负责，在《评审表》“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严把材料初审关。

5．教学测评。学校（单位）成立教学测评委员会，制定教学测评工作方案，对申报参评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进行量化测评，测评的内容为：①系统承担课程讲授情况；②教学工作量；③教学效果；④教学改革成果；⑤指导学生实习、社会调查；⑥教书育人成效等。教学测评是对申报人员教学水平和能力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方式，测评结果作为推荐参评对象的重要依据。

6．综合考评推荐。学校（单位）按照规定要求组建考核推荐委员会，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7人，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70%。考核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初审，参照各类人员的申报评价标准，采取多种方式（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综合测评，推荐参评人员。拟推荐参评人员的基本情况（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奖项、业绩等）须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推荐上报。测评、公示、初审情况及结果须在参评人员《评审表》“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栏内标注。高级教师原则上根据省职改办核准的本校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总职数组织差额申报。

二、材料报送

# 1．各学校（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职改办统一发布的《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要求》（http://rst.hunan.gov.cn/rst/ztzl/zchzyzg/201908/t20190815\_5414395.html[）报送材料](http://rst.hunan.gov.cn/ztzl/zchzyzg/）报送材料，并提供相关表格（附件4)。

2．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统一使用“湖南省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软件，按该软件设定的各类代码，准确完整采集上报参评人员基本信息电子档（工作单位栏的信息务必与学校（单位）公章名称一致）、参评人员花名册（一式2份，用A3纸打印）。

3．各学校（单位）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参评人员名册、电子信息、评审表、公示材料、其他参评材料及材料袋封面等信息须准确一致；

4．报送时间：评审材料（含初次认定）须在2019年11月29日以前一次性全部提交，逾期我办不再受理材料上报、补充、更换事宜。申报人员在9月27日以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提交材料，也不接受其申报参评。报送地点：省教育厅机关内小3栋一楼。报送材料时，按有关文件规定缴纳评审费用。

5．个人申报参评材料的有效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2019年度中小学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三、工作要求

1．各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2019年度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2019年度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圆满完成。

2．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校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直接对本单位人员评审推荐工作负责，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3．各学校（单位）应根据中小学教师系列申报岗位（学科）情况，填写《2019年度事业单位 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见附件1）和《2019年度事业单位 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见附件2），在报送材料时一并报我厅职改办。

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肖炳林，电话：0731－82990352，电子信箱：[hnsjytzgb@163.com](mailto:hnsjytzgb@163.com)；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联系人：彭艳霞，电话：0731－84117881。

附件：1．2019年度事业单位 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2．2019年度事业单位 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湖南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1

2019年度事业单位 系列（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核准的评审 总职数 | | 申报专业 | 申报评审  职　　数 | | 评审职数  类　　别 | | 实　　际  交材料数 | |
| 正高 | 副高 | 正高 | 副高 | 正高 | 副高 | 正高 | 副高 |
| 申报单位1 |  |  | 申报专业1 |  |  |  |  |  |  |
| 申报专业2 |  |  |  |  |  |  |
| 申报专业3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2 |  |  | 申报专业1 |  |  |  |  |  |  |
| 申报专业2 |  |  |  |  |  |  |
| 申报专业3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一式3份（提交高级职称材料时，一份交厅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另请将excel格式电子文档报送厅职改办。

2.“申报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

3.“评审职数类别”栏内，需标明“正常申报”“急需紧缺人才”“退多补少”“长期扎根基层”或“长期三援”。

附件2

2019年度事业单位 系列（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核准的评审总职数 | 申报专业 | 申报评审职数 | 评审职数类别 | 实际交材料数 |
| 申报单位1 |  | 申报专业1 |  |  |  |
| 申报专业2 |  |  |  |
| 申报专业3 |  |  |  |
| …… |  |  |  |
| 申报单位2 |  | 申报专业1 |  |  |  |
| 申报专业2 |  |  |  |
| 申报专业3 |  |  |  |
| …… |  |  |  |

注：1.此表一式3份（提交中级职称材料时，一份交厅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另请将excel格式电子文档报送厅职改办。

2.“申报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

3. “评审职数类别”栏内，需标明“正常申报”“急需紧缺人才”“退多补少”“长期扎根基层”或“长期三援”。